

**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**  
**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对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【CAC 审字[2025]1137 号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审阅了上述审计报告、中审华出具的《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【CAC 文字[2025]0105 号】及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，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